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98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发行数量为 6,1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67%。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3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T 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 2012 年 3 月 19 日（T-1 日）公布的《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

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 19 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71,40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2,040 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51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5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3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

02、03、05、07、08、10、12、14、15、17、19、20、22、24、25、27、29、31、32、34、36、37、39、41、42、44、46、48、49、51。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8.823529%，认购倍数为1.7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2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0	40
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	4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	120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0	40
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	40
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400	240
7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0	40
8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	40	40
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80
10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0	40
11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 2 号	40	40
12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40	40

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40	400
	合计	1,800	1,2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00	160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6.00	68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50	24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10	80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0	160
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0	4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00	12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8.00	80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00	40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8 月 5 日）	26.00	40
1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金中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41.00	40
1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00	80
1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00	40
14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00	80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40

1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00	40
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36.00	400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0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31.00	40
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5.00	120
2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0.60	80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40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4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5.00	80
2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0.60	40
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42.48	40
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42.48	40
2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320
2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	40
3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80
3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1.00	240
3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6.00	40
3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0	80
3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	38.90	40
3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0	40
3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0	80
3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0	40

3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5	40
3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3.60	280
4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0.00	80
4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	40
4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	120
4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2.00	320
44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 2 号	36.00	40
45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5.00	40
46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50	40
4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2.00	640
4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40
4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50	40
	合计			5,64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 48.10-55.60 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平均市盈率为 23.10 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传真: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